

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宿发改价格〔2022〕42号

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顺价疏导2021-2022年 供暖季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 销售价格的通知

各燃气经营企业：

鉴于上游气源价格季节性上浮，为疏导气价矛盾，按《安徽省发展改革委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司关于切实做好燃气价格管理保障燃气管道安全运行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依据上游价格上浮情况，经市政府同意，现就顺价疏导我市2021-2022年供暖季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2021年1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市城区非

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调整为 3.91 元/立方米。实行量价挂钩的天然气用气大户同比调整。

二、加强与非居民用户尤其是工商业用气大户的沟通协调，做好宣传解释工作，强化保供措施，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明码标价，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执行时间限定在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2022 年 4 月 1 日起，恢复原定价格（3.12 元/立方米）。



抄送：省发改委、市政府、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

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3月11日印发
